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3-3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56339908	44.22%	8.65%	否	2023年3月8日	2026年3月7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明
合计	-	56339908	44.22%	8.65%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400000	19.55%	81550008	0	64.01%	12.51%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20000	6.34%	0	0	0	0
合计	168720000	25.89%	81550008	0	48.33%	12.51%

注：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81550008 股，其中 25210100 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此向深圳翼威专函询问涉及本次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并依照法定规则，请其就“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等给予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翼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公司发给深圳翼威的函。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